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服务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中原区桐柏路200号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刘杰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乙方(服务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 8 层 8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受理网络平台、投诉电话:负责网络平台上辖区内劳动用工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向上级反馈所收集的信息;接听电话,并做好记录工作。

2、各类工程项目与企业用工信息汇总服务:为辖区内工程项目日常巡查提供辅助性工作,用工单位日常劳动用工信息收集、汇总,并完善相关台账。

3、投诉接待服务:提供投诉接待服务,对投诉人员所提交的投诉资料的合规性提供指导;对投诉人员进行一些必要投诉事项的提醒和情绪安抚,引导投诉人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投诉。

4、基层劳动纠纷调解服务:通知调解双方,提供纠纷调解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字性资料的记录、整理、归档;引导投诉人按秩序进行投诉。

5、咨询服务:负责社会保险咨询窗口及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6、引导服务:负责引导办事群众利用自助服务机完成自助查询、打印、办理等业务,引导群众网上办理业务。

7、业务受理:负责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公共业务、待遇业务线下申报的受理提供辅助性工作,查验资料是否齐全、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按程序为单位(个人)出具参保证明提供辅助性工作。

8、归档服务:负责各类档案的归档登记工作。

9、负责其他涉及辅助服务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地点:中原区

(三)合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6 日止。

(四)服务项目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招聘、协调、培训以及管理工作，通过培训后，可正式入职参与甲方的服务岗位，并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3、乙方需对参与甲方服务的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服务人员的工作着装，统一佩戴证件，服装整齐干净。

(五)参与提供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辅助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使用童工。乙方承诺已经向服务人员说明劳动关系情况，与甲方仅为辅助服务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3、礼貌、热情、主动、细致、周到；

4、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不留长指甲；

5、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6、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7、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9、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10、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11、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12、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13、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708000 (大写: 壹佰柒拾万捌仟元整)，服务期限: 壹年;参与提供服务人员 40人。

(二) 支付方式:每月计算金额。甲方根据中标价, 每月根据提供服务岗位数量核算后, 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地发放给辅助服务人员。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费用支付无效或错误的情况, 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参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乙方及时更换提供服务人员, 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不服从工作安排,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天(含 10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的;

可将服务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三)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保密条款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根据疫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此外，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原因的，亦不能免责。疫情期间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地：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905151822101001883

开户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电话：67692537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 8 层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8111101012101867415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电话：13203835587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 8 层 801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联系电话：13203835587

联系电话：67692537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刘杰 代表我单位与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就 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和社会保险辅助服务项目 事项进行磋商、谈判、签署合同及相关附件材料，并跟进处理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对授权委托书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3月 27日



侯志力